

贵港市城区饮用水泸湾江取水口迁移工程 PPP 项目

采购结果确认会议谈判备忘录

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会议地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参与谈判人员：

政府方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财政局、贵港市司法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交通运输局、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专家、财务专家。

社会资本方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港市城区饮用水泸湾江取水口迁移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评标结束，评选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市政

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下称“社会资本方”)。本项目组建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下称“谈判工作组”)，由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财政局、贵港市司法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交通运输局、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

谈判工作组与社会资本方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举行了正式谈判，就本项目发售的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第七章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了谈判，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见附件(合同修改表)。

双方商定，除上述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第七章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的其它条款双方原则接受。

本谈判备忘录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社会资本方签署之后即对双方具备约束力。合同文本内容以最终签订文件为准。

本备忘录一式二份，政府方、社会资本方各执一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各方签署：

政府方代表：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港市财政局： 


贵港市司法局：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专家： 

财务专家： 

社会资本方代表： 

2021年3月3日